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摩纳哥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摩纳哥公国充分重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对其进行的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2.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27 和 32 段以及第 65/281 号决议第 16 段，摩纳哥在本增编中说明了对所有建议的立场，包括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第 90 段所载有待审议的建议(见 A/HRC/WG.6/17/L.10 号文件，第 90 至 90.19 段)的立场。
3. 201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编写之时，摩纳哥宣布支持 81 项建议中的 51 项。
4. 摩纳哥还称不可能支持其中的 11 项建议。
5. 最后，摩纳哥指出稍后将对其余 19 条建议作出答复。

摩纳哥对工作组报告编写之时接受的建议(第 A/HRC/WG.6/17/L.10 号文件，第 89 段)的评论

6. 摩纳哥希望对其接受的建议，特别是已在实施的建议作出评论。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建议 14-23¹

7. 摩纳哥指出，2013 年 10 月 30 日第 4524 号君主令设立了“保护权利、自由和调解高级专员”一职，其职能包括之前由上诉和调解部长行使的职能。
8. 保护权利、自由和调解高级专员负责处理上诉以及调解公民与行政及公共部门之间的争端，这些部门包括国务部长直接领导下的行政部门、司法部下属机构、国民议会(议会)、市镇和公共机构。
9. 应当强调，高级专员一职旨在提供一系列保障，例如确保中立、公正、运作和财务独立。
10. 上述君主令规定的保障还涉及向高级专员转交案件的程序，以及高级专员调查并向行政部门提出建议的权利。

对警察的投诉：建议 39²

11. 摩纳哥希望忆及审议期间强调的内容，例如关于负责调查据称警察所犯罪行为并直接向国务部长报告的特警部门的内容。
12. 还应指出，有效的补救办法已得到法律保障。

在摩纳哥定罪并在法国服刑者：建议 40³

13. 摩纳哥希望忆及审议期间强调的内容，包括正在与法国签署一项协议，以便摩纳哥法官能够定期访问有关监狱，确保拘留条件符合摩纳哥的当前标准。

通过修订有关外籍劳工工作条件的法律等方式保护外籍劳工：建议 45⁴

14. 摩纳哥接受该建议，因为摩纳哥所有合法工作者已经享有同等的工作条件。

保护外籍劳工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获得社会和医疗服务方面的歧视：建议 46⁵

15. 摩纳哥接受该建议，因为摩纳哥的所有合法工作者，不论是外籍劳工还是本地劳工，已经享有同等的工作条件，在医疗和工伤方面享有同等的社会保障。

回收非法来源资金：建议 51⁶

16. 摩纳哥希望忆及审议期间强调的内容，包括摩纳哥不论是否与提出请求的国家签有协议，均提供有效的司法合作。

17. 摩纳哥基于互惠原则开展合作，为打击洗钱的各国际组织提供协助。

18. 摩纳哥还在考虑设立一个机构，负责管理所有可能被摩纳哥政府冻结的资金。

**摩纳哥对工作组报告编写之时未提供相关信息的建议
(第 A/HRC/WG.6/17/L.10 号文件，第 90 段)的答复**

19. 摩纳哥现阶段无法正式答复工作组报告第 90 段所载建议，但是同意继续进行当前的讨论。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建议 1、2、3⁷

20. 摩纳哥指出，已开始研究上述两项议定书，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完成。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建议 4、5⁸

21. 摩纳哥指出其境内只有一座监狱，平均每天关押 20 至 30 名短期服刑的被拘留者，因此不能视为拘留中心。

22. 此外，几十年来都没有查出、甚至没有据称存在虐待或物质条件恶劣的情况。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建议 10、11、12、13、14、15、16⁹

2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需要大规模地修订各项法律文书，尤其是《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24. 不过，摩纳哥决定，但凡国际刑事法院提出要求，将就有关案件与之合作。

25. 摩纳哥已按照上述方式，满足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出的协助要求。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建议 6、7、8、9¹⁰

26. 摩纳哥于 2007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但是之后对《公约》条款的审查发现存在与摩纳哥《宪法》及其他法律相抵触之处。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及其部分公约：建议 17、18、19¹¹

27. 加入劳工组织及其部分公约牵涉到与摩纳哥的工会权及就业优先制度相抵触的问题。

摩纳哥对工作组报告编写之时未接受的建议(A/HRC/WG.6/17/L.10, 第 91 段)的评论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建议 1、2、3、4¹²

28. 鉴于优先解决本国公民就业和住房问题的具体国情，摩纳哥目前无法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9. 不过，由于国土面积小，再加上警方开展的劳动监察和监督行动，摩纳哥境内存在无证件者的可能性不大。

30. 最后，摩纳哥忆及外籍劳工享有充分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摩纳哥实施了支持最弱势群体的具体措施，并严查工作条件，以避免一切形式的剥削。

执行欧洲委员会下属的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建议 5¹³

31. 摩纳哥忆及欧洲委员会下属的威尼斯委员会负责发布咨询意见，指出无法承诺落实关于摩纳哥《宪法》的意见中提出的所有内容。

32. 总体而言，摩纳哥重申政府最高层及该国人民致力于维持当前的制度模式。

33. 最后，摩纳哥忆及，该国已接受第 89.10 段所载关于根据 2002 年宪法修正案通过并实施关于国民议会组成的法律的建议。

不再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建议 6¹⁴

34. 摩纳哥不打算将诽谤非刑事化，诽谤本质上是一种构成伤害的犯罪行为，可能具有种族主义或厌恶同性恋的特征。

35. 虽然诽谤被单独定为刑事犯罪，但是不妨碍言论自由。定为犯罪完全是为了保护人们不因属于某个特定群体而遭到诽谤。

就业歧视：建议 7、8、11¹⁵

36. 摩纳哥现行《宪法》、法律及法规没有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为理由的歧视条款。

37. 关于国籍，这不是歧视，而是优先保护本国公民的问题，他们不到居民人数的 25%，是该国的少数群体，没有这类保护将无法在本国工作。

38. 因此，只要仍有摩纳哥公民不得不到海外找工作，摩纳哥就不打算修订这方面的法律。

39. 最后，应当忆及，所有在摩纳哥合法工作者，不论种族、性别、宗教和国籍，均依据摩纳哥加入的公约享有同等的工作条件。

已入籍的摩纳哥人的选举资格：建议 9¹⁶

40. 根据《宪法》规定，已入籍的摩纳哥人在法律上完全有资格参加议会和市镇选举。

41. 《宪法》第 54 条和第 79 条只规定了一项与年龄和入籍年限有关的条件。

42. 摩纳哥不打算修订《宪法》在这方面的内容。

司法独立：建议 10¹⁷

43. 《宪法》现有规定充分涵盖了司法独立问题，近年来，2009 年 11 月 16 日关于司法的第 1364 号法案(该法案设立了高级司法委员会)以及 2013 年 6 月 24 日关于行政和司法机关的第 1398 号法案落实了这些规定。

44. 摩纳哥不打算修订《宪法》在这方面的内容。

注

- ¹
- 89.14** 加强摩纳哥政府外交部内的国家人权保护单位并努力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 89.15** 考虑修订现有监察制度，使其更加独立于办公室，并能够以公正和独立的方式解决公民和各国家机构之间的人权争议(墨西哥)；
- 89.16** 建立一个负责人权的独立机构(阿尔及利亚)；
- 89.17**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
- 89.18** 建立一个按照《巴黎原则》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 89.19** 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为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有效地行使其职能，包括对酷刑的指控进行调查(乌拉圭)；
- 89.20** 考虑在适当的国内程序和法律框架内并按照这些程序和框架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马尔代夫)；
- 89.21** 考虑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设置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接收个人的人权投诉(斯洛文尼亚)；
- 89.22** 考虑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89.23** 建立一个监测就业中的性别平等、对妇女的工资歧视和对性取向歧视的机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² **89.39** 制定一个独立的程序，以监测对警察侵犯人权的投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 ³ **89.40** 考虑建立一个机制，以监测被剥夺自由的已定罪囚犯在法国执行刑期的条件(哥斯达黎加)。
- ⁴ **89.45** 加强保护在该国的外籍劳工，包括通过修订有关他们工作条件的相关立法(泰国)。
- ⁵ **89.46** 通过正在审议的关于工作场所骚扰和暴力的法规，并继续确保保护非摩纳哥工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在获得社会和医疗服务方面(摩尔多瓦共和国)。
- ⁶ **89.51** 保证金融机构对非法来源资金回收请求的合作和回应(突尼斯)。
- ⁷ **90.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增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投诉和调查的可能性，从而在现有保护系统的相同级别上建立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保护系统(西班牙)；
- 90.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90.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更好地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并确保更好地保护这一群体(西班牙)。
- ⁸ **90.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90.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⁹ **90.1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黑山)；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澳大利亚)；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巴西)；
- 90.11** 继续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突尼斯)；
- 90.1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与《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完全一致，包括通过纳入与国际刑事法院及时和充分合作的规定，有效调查并向国家法院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荷兰)；
- 90.1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国家立法与《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完全一致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爱尔兰)；
- 90.14** 批准/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国家层面全面实施该公约，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斯洛伐克)；
- 90.1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并使国家立法与其中包含的义务完全一致(爱沙尼亚)；
- 90.16** 加快内部程序，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以及《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乌拉圭)。
- ¹⁰ **90.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90.7** 批准摩纳哥于 2007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90.8** 继续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突尼斯)；
- 90.9** 加快旨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立法程序和司法改革，并承认其监测机构的权限(乌拉圭)。
- ¹¹ **90.17** 审查妨碍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的国家立法不兼容性并批准该组织的各项公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和第 87 号公约(乌拉圭)；
- 90.18** 成为国际劳工组织及各项公约的成员(德国)；
- 90.19**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基本公约(尼加拉瓜)。

-
- ¹² **91.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9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厄瓜多尔);
- 91.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加拉瓜);
- 91.4**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承认委员会的权限(乌拉圭);
- ¹³ **91.5** 考虑采纳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 使一些法律正式与已经民主的做法一致(美利坚合众国)。
- ¹⁴ **91.6** 将诽谤除罪化, 并使其成为《民法》的一部分(爱尔兰)。
- ¹⁵ **91.7** 采取措施, 使宪法和其他的国家法律包含适当的条款, 明确规定平等待遇和不以种族、肤色、族裔、国籍、语言或宗教为由的歧视的原则(墨西哥);
- 91.8** 继续努力巩固防止歧视方面的法律框架, 特别是有关非国民就业(荷兰);
- 91.11** 对可能影响外国人的歧视性待遇进行分析, 尤其是在就业方面, 并考虑根据该研究的结果修订立法(加拿大)。
- ¹⁶ **91.9** 审查和废除排斥入籍摩纳哥人选举资格的法律和实际措施, 尤其是《宪法》第 54 条和第 79 条, 以消除公民之间任何不恰当的区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¹⁷ **91.10** 考虑如何进一步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例如将高级法官和检察官理事会纳入宪法(美利坚合众国)。
-